

---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便于公司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影响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晓华： \_\_\_\_\_

陈慧谷： \_\_\_\_\_

朱学义： \_\_\_\_\_

2016年1月29日